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5.06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6.05.25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 1 條 為推動校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，培養專業能力，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，順利成為業界青睞之人力資源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」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二條制定本辦法，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籌協調及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各項事宜。
- 二、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- 三、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。
- 四、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- 五、受理各系（所、科）通過之學生校外實習審查名冊送請備查案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研究、協調及改進事宜。

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職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所、科）主任、法律專家、專家學者、學生代表 2 人及實習學生家長代表 1-3 人共同組成，並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實習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處理相關業務。

第 4 條 本會委員聘期一年，為無給職，但法律專家、專家學者及家長於開會時得酌支出席費。

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